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昀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8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6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賴昀茱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04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賴昀茱為告訴人王先豪、王先同之母，且為告訴人鍾武雄之友人。緣被告前向告訴人鍾武雄借款未還，經告訴人鍾武雄追討並要求提供擔保，被告明知自己未獲告訴人王先豪、王先同之同意或授權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㈠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1月28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於附表一所示文書上「立契約書人」欄偽造「王先豪」署名，並盜用其為王先豪保管之印章蓋印「王先豪」印文（附表一所示文書上「保證人」欄部分，由

原審不另為無罪判決確定），以此方式偽造附表一所示私文書，表示告訴人王先豪願為被告與告訴人鍾武雄間108年1月17日起之金錢借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，並持以交付不知情之告訴人鍾武雄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先豪、鍾武雄。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基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，於108年3月31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於附表二所示本票上發票人欄，除自任發票人外，逕於「發票人」欄偽簽「王先同」之署名並按捺指印，偽造以告訴人王先同為共同發票人之附表二所示本票，並將該本票交付不知情之告訴人鍾武雄作為債務擔保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王先同、鍾武雄等事實。因而認為前開㈠部分，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前開㈡部分，被告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，並分論併罰之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刑法第59條部分。認為被告雖為處理其與告訴人鍾武雄間之金錢借貸，冒用告訴人王先同名義共同簽發附表二所示本票而行使之，然被告偽造之本票張數僅1張，此與專以偽造大量有價證券藉以牟利之情形顯然有別，對於金融秩序危害尚非重大，是綜觀被告上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，縱判處被告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，猶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處理其與告訴人鍾武雄間之金錢借貸，逕行冒用告訴人王先豪、王先同姓名而偽造附表一所示私文書、附表二所示本票，並將之交付告訴人鍾武雄，破壞文書之信用性、票據之流通性與交易安全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又被告前有重利、賭博、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前科，除可認被告素行非佳外，更彰顯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從重量處。惟念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所犯，犯後態度尚佳，併斟酌告訴人王先豪到庭陳明：我和哥哥王先同是因為告訴人鍾武雄一直對我們2人提告請求清償債務，擔心告訴人鍾武雄手上還有其他被告開立

之票據，為了讓事情比較明朗所以才提告本案，本案請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；以及告訴人鍾武雄陳明：我因為信賴被告才發生本案，我真的覺得很冤枉，如果被告願意答應我提出的和解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就請法院對被告從輕量處等語之量刑意見。兼衡被告自述其高職畢業，目前打零工維生，因罹患疾病而身體狀況不佳，且需扶養罹病之母親等語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上開所犯各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1年10月，並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刑法第59條部分：

原審斟酌前開三之㈠所示事項，就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對被告酌減其刑。原審此部分之論述，並無違誤。另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已屬從輕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故本院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對被告酌減其刑。

五、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：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審酌前開三之㈡所示事項，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、1年10月，並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被告以原審量刑不當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原審不另為無罪判決部分，經原審判決確定，爰不再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01條第1項

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公債票、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

| 文書名稱 | 偽造之署押 | 盜蓋之印文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證契約書 | 左欄文書上「立契約書人」欄偽造之「王先豪」署名壹枚。 | 左欄文書上「立契約書人」欄盜蓋之「王先豪」印文壹枚。 |

附表二

| 發票日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人 | 偽造之署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3月31日 | 30萬元 | 王先同、賴昀茱 | 「王先同」署名、指印各壹枚。 |